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垃圾清运车辆用油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65

甲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采购人）

乙方：驻马店市华中实业有限公司文明大道北加油站（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公开采购-2026-65（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合同金额 (暂定)	数量（使用量）	投标报价
车用柴油（0号、-10号）	符合 GB19147-2016《车用柴油》（含第1号修改单）国VI阶段标准要求	500万元	暂定 579600 升 （供货期 12 个月）	费率 98.6 %

2. 油品配送方式

2.1 甲方所有非工程机械车辆用油可到乙方市内各加油站点直接加油；

2.2 甲方工程机械车辆用油，乙方需将油品保质保量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油品输送发生的货物保险、损耗、安全等所有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合格证书

乙方需提供每批次运送油品的检验合格证；

4. 油品数质量

4.1 取样抽检：甲方对油品质量有质疑的，甲方有权要求取样进行检测。

4.2 验收方式：

4.2.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每批次油品质量检验报告单：

4.2.2 甲方用油部门出具车辆用油验收单。

4.3 对油品数量的异议须在实际交付时提出并经确认。否则，异议无效。

4.4 有质量异议的油品由双方共同将油品封存送往有资质的油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4.5 油品质量：按照 GB19147-2016《车用柴油》（含第1号修改单）国VI阶段标准。

4.6 检验费用：检验结果表明属乙方过错的，由乙方承担，乙方无过错的由甲方承担。

5. 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5.1 每月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实时油价为基准价据实结算并提供足额发票，合同期内最后一次结算根据费率扣除全部优惠金额。

优惠金额=合同期内用油总金额×（100%-中标费率）

5.2 服务期内服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

5.3 付款周期内乙方需提供油品检测报告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合同供油期限：2026年8月7日--2027年8月6日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重新进行采购。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额



外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成本与原合同价的差价、招标费用等。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12 个月

8.2 交货方式：（同合同第 2 条）

8.3 交货地点：驻马店市

9.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运输和加油

11.1 油品在交付甲方前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加油站点和送油车辆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且具有完备的相关手续。

11.3 乙方要确保加油安全。甲方车辆在加油过程中及其它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甲方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索赔事宜，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乙方需为其向甲方配送的油品购买足额的货物运输险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油品必须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因油品质量问题引起车辆损坏均由乙方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油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经甲方检验/委托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或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处理方案。情况紧急，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将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清理油路、维修车辆、就近采购替代油品等，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索赔

如果油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油品存有缺陷，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2 乙方迟延交付油品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3 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油品。乙方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油品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5%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特别约定

16.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16.2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国家发展改革委”停止或取消发布“柴油(标号:0号、-10号)零售价格”的，本合同自动失效，甲乙双方不得因此向对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17. 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2 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到完全的一致。

18.3 甲乙双方对在履约本协议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18.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8.7 签定地点: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甲 方: 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乙 方: 驻马店市华中实业有限公司

文明大道北加油站

单位地址: 驻马店市雪松路西段

单位地址: 驻马店市文明大道与古吕
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翠华

开户行: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 号: 51014001900000994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9日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9日

